

关于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否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披露细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查联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 2025 年 5 月 9 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三）本所律师。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4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0,5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随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议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7 项，其中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5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8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05,810,000	105,810,000	0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披露细则》和公司议事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爱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爱龙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斌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十五 日